

#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以電子方式傳送地方稅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證明申請書

申請/變更 取消 (請擇一勾選)以 E-mail 傳送下列稅目文件

申請文件

繳款書 繳納證明 轉帳通知及證明(僅供約定轉帳戶勾選)

電子郵件信箱: \_\_\_\_\_ (必填)

(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並勿使用中國大陸電子信箱, 避免無法接收信件)

連絡電話: \_\_\_\_\_ (必填)

**請勾選欲申請之稅目** (限本市定期開徵之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):

地價稅

房屋稅:

房屋座落 1. \_\_\_\_\_

房屋座落 2. \_\_\_\_\_

房屋座落 3. \_\_\_\_\_

使用牌照稅: 車牌號碼 1. \_\_\_\_\_

車牌號碼 2. \_\_\_\_\_

車牌號碼 3. \_\_\_\_\_

檢附文件: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無中華民國國籍者, 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

其他

## ※注意事項

1. 本項服務應於**開徵期 2 個月前**提出申請, 逾期申請者, 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
2. 上述稅目及標的原已申請者, 將以最新申請書內容為準。

3. 已設定長期約定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, 無法申請「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」之服務。

4. 如完成繳納時間已逾各稅開徵期間者【使用牌照稅 4 月(自用車全期/營業車上期)及 10 月(營業車下期)、房屋稅 5 月及地價稅 11 月), 將無法收到電子繳納證明。

5. **受理申請後, 本處將發送驗證信, 請於 7 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, 逾時驗證視同未完成申請。**

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上述注意事項(請務必勾選)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納稅義務人:

簽名(蓋章):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